

交通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10月23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西港島線、南港島線及四號幹線	2005年2月25日	<p>在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以下3項議案——</p> <p>“鑒於港島西區居民爭取興建西港島線地鐵支線已達二十年之久，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與地鐵有限公司盡快就興建西港島線達成協議，連接上環至堅尼地城，以徹底解決港島西區居民的交通需要。”</p> <p>“為解決港島西區和南區長期面對的交通問題，本委員會支持盡快落實區內的鐵路及道路網絡發展計劃，包括應盡快將地鐵港島綫西延至堅尼地城，同時必須設站於西營盤和大學，以及盡快興建南港島鐵路及四號幹線。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積極與地鐵有限公司商討符合公眾利益的財務安排，以便及早展開相關工程，並在鐵路新站的選址和設計過程中充分諮詢區內居民意見。”</p>	<p>有關此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05年6月30日送交委員。</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規劃及落實南區的旅遊及商業發展，並同時與地鐵有限公司商討，興建符合成本效益的南港島鐵路，確保有足夠的交通設施配合南區的發展及滿足該區居民的交通需要。”	
2. 檢討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角色及功能	2005年7月22日	事務委員會通過“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檢討交通諮詢委員會的代表性，並考慮委任運輸業界的代表進入交通諮詢委員會”的議案。	有待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報告。
3. 打擊酒後駕駛及在駕駛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的措施	2006年2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10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對規定觸犯酒後駕駛及在駕車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兩項罪行的司機修讀駕駛改進課程的建議的看法。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4. 檢討的士及輕型客貨車在公共交通服務業的角色及功能	2006年3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研究是否需要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和這樣做的可行性，以便更有效地將輕型客貨車的營運局限於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貨，並於2006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相關的執法數字；及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提供其計劃的詳情，有關計劃旨在澄清《道路交通條例》的灰色地帶，並加強宣傳，讓運輸業界及普羅市民更加明白輕型客貨車只能用作載貨，而不得以出租或取酬的方式接載乘客。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5. 擴展行車時間顯示系統	2006年3月24日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進行民意調查，以確定駕駛者是否認為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有用，並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然後才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相關的撥款建議。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6. 加強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及的士營運安全的措施	2006年6月2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p> <p>(a) 尋求學者的意見(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轄下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以加快在公共小巴試驗車輛監察系統；</p> <p>(b) 研究一位委員的建議是否可行，該委員建議要求公共小巴營辦商在車身展示司機姓名及交通投訴組熱線的電話號碼，並把此項規定納入為客運營業證的條件；</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跟進政府當局有否恪守訂出在公共小巴內展示《司機安全約章》的方法的承諾；</p> <p>(d) 研究外國在推行的士安裝氣袋時採用的標準及做法，以期確定適合香港的規定及標準，並於3個月後就有關研究提供報告；</p> <p>(e) 向有關官員轉述一位委員的要求，以便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該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透過向市區的士業解釋當區居民對新界的士服務的殷切需求，盡力協助新界的士出入坪石彩虹地鐵站；及</p> <p>(f) 鑒於方便殘疾人士上落交通工具的設施在設計及提供方面都有不足之處及缺陷，故他們在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方面仍有困難，政府當局須採取以下行動，並於6個月後提交進度報告：</p> <p>(i) 對香港所有主要公共交通交匯處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該等交匯處有否全部妥善設置上述設施；</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報告。</p> <p>有待政府當局回應。</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報告。</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ii) 就新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和巴士、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上落客點制訂這方面的指引；及 (iii) 糾正轉介予政府當局採取行動的個別個案所涉及的不足之處。	

註：已於2006年8月31日提醒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23日